

「取消強積金『對沖』安排」簡介會 (資助中、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)

教育局
2024年10月

(一) 《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
(下稱《規則》)

現行安排

(一) 《規則》下的現行安排

1. 供款人

- ▶ 一般而言，根據《資助則例》受僱於津貼 / 補助學校的教員（包括在試用期的教員）均須按照《規則》第8條向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。以臨時性質僱用的教員及於首次受聘於津貼 / 補助學校時已年逾55歲的教員除外。

(一) 《規則》下的現行安排

2. 供款及贈款

- ▶ 供款人須根據《規則》訂明的基金供款比率，按供款人的底薪（包括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），按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；政府亦須就供款人的供款，相應將一筆政府贈款付入基金，詳情如下：

供款無間年資	教員供款 (%)	政府贈款 (%)
少於 10 年	5	5
10 年至少於 15 年	5	10
15 年或以上	5	15

現時，《規則》下的政府贈款並沒有劃分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

(一) 《規則》下的現行安排

3. 利益

- ▶ 當供款人停止受僱為津貼 / 補助學校教員，其帳目即告終止，在該供款人停止僱用之日其帳目內的款額，包括政府贈款及相關股息，須按照《規則》第13及14條支付給該供款人。

(一) 《規則》下的現行安排

3. 利益 (續)

▶ 除《規則》另有規定，有關款額將按以下方法計算：

供款無間年資	教員供款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(%)	政府贈款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(%)
少於 5年	100	0
足5年，但未足6年	100	50
足6年，但未足7年	100	60
足7年，但未足8年	100	70
足8年，但未足9年	100	80
足9年，但未足10年	100	90
10 年或以上	100	100

現時，所有政府贈款及相關股息均會用作「對沖」教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(二) 取消「對沖」 《規則》下的修訂安排

《規則》下的修訂安排

1. 「剔除款項」

- ▶ 由於現時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政府贈款並沒有區分強制性及自願性款項，因此，在取消「對沖」後，一筆類近強積金（MPF）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款項（即「**剔除款項**」）須從政府贈款及累算權益中剔除，「剔除款項」的計算如下：

$$\text{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}^{\#} \times 12 \times \text{享有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} \times 5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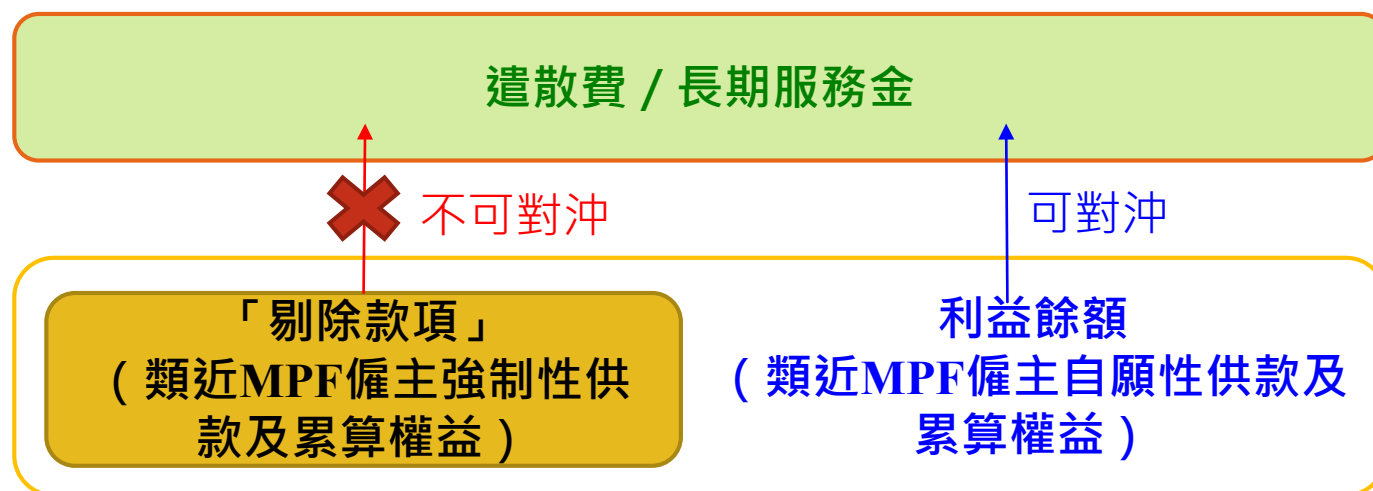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上限為 \$30,000）

「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」是指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 12 個月的平均有關入息，以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》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，現時的上限為 \$30,000。

《規則》下的修訂安排

2. 取消「對沖」安排實施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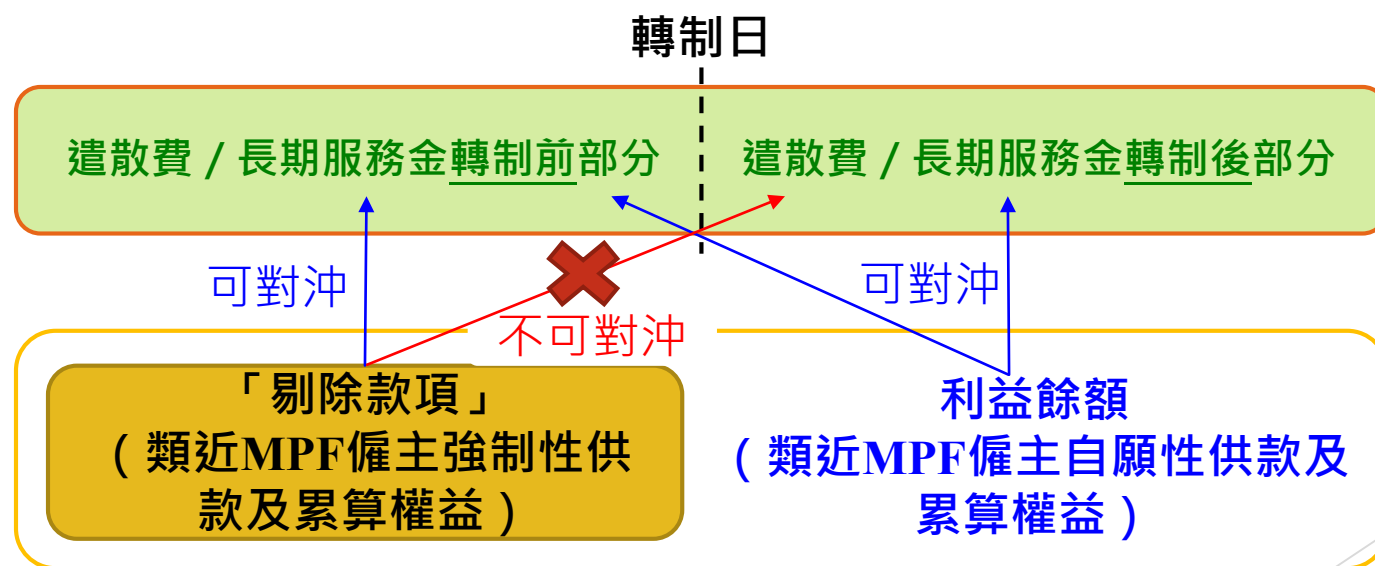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在轉制日或之後受僱的教員，學校不可以「剔除款項」
「對沖」教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。
- ▶ 然而，扣除「剔除款項」後的利益餘額（類近MPF僱主自願性供款及累算權益），可繼續「對沖」教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。



《規則》下的修訂安排

2. 取消「對沖」安排實施後：（續）

- 至於在轉制日前受僱的教員，學校可以「剔除款項」「對沖」教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在轉制前的部分。
- 至於扣除「剔除款項」後的利益餘額（類近MPF僱主自願性供款及累算權益），亦可繼續「對沖」教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(不論是轉制前或轉制後的部分)



(三) 取消「對沖」
《規則》下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的計算示例

在轉制日或之後受僱於資助學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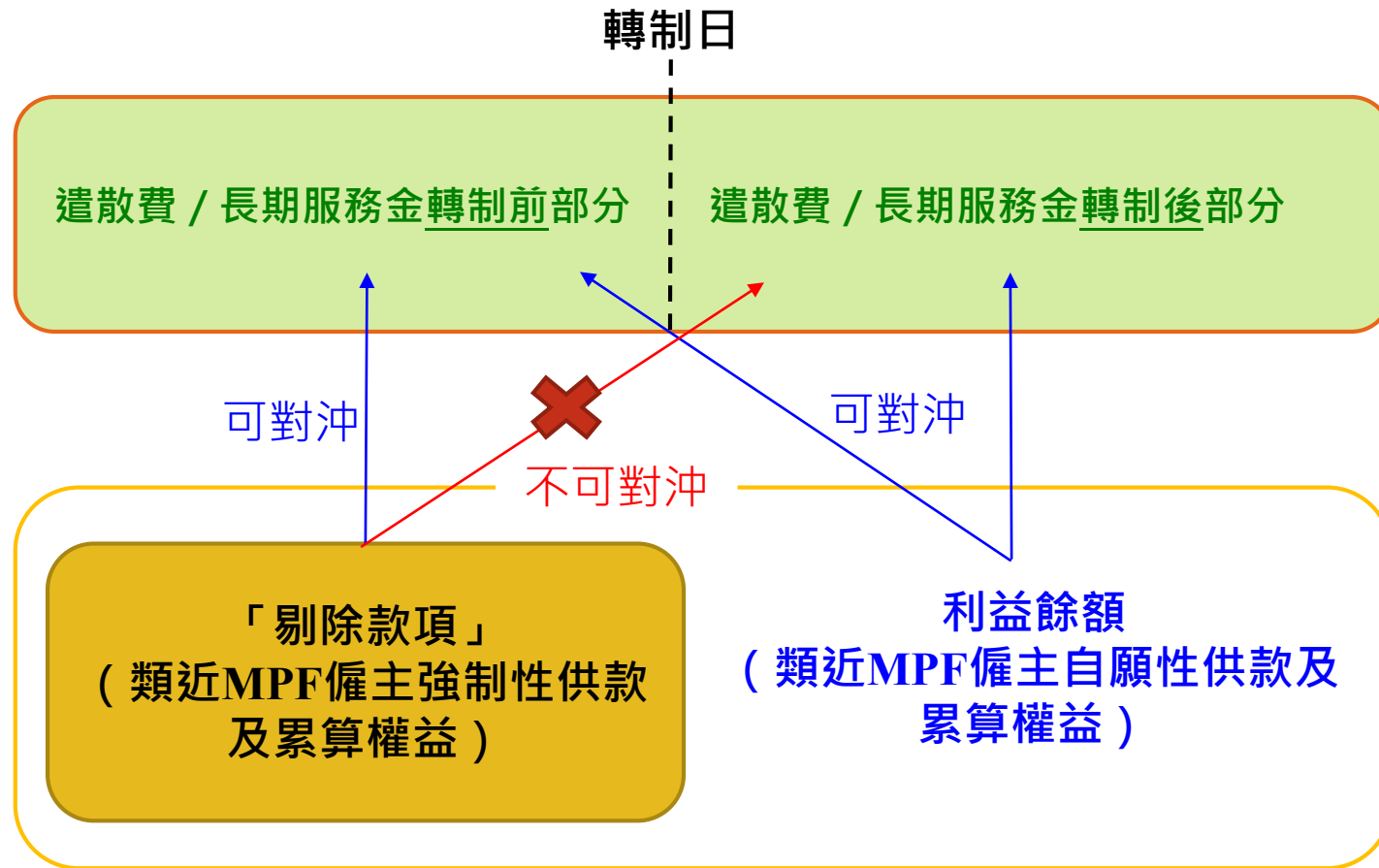
在轉制日或之後受僱於資助學校: 示例 1 (常額GM)

(a) 服務年資	
ABC中學 (常額教師)	8
(b) 離職前月薪	\$53,980 (MPS Pt.24)
(c) 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\$300,000
(d) 供款人獲付的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$\$300,000 \times 80\%$ $= \$240,000$
(e) 「剔除款項」 (不可對沖) =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(上限為 \$30,000) x 12 x 在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年數 x 5%	$\$30,000 \times 12 \times 8 \times 5\%$ $= \$144,000$
(f) 利益餘額 (可對沖) = (d) - (e)	$\$240,000 - \$144,000$ $= \$96,000$
(g) 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= $2/3 \times$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(上限為 \$22,500) x 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8$ $= \$120,000$
(h) 經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款額 = (g) - (f)	$\$120,000 - \$96,000$ $= \$24,000$

在轉制日或之後受僱於資助學校: 示例 2 (常額GM)

(a) 服務年資	
ABC中學 (常額教師)	9
(b) 離職前月薪	\$56,450 (MPS Pt.25)
(c) 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\$360,000
(d) 供款人獲付的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$\$360,000 \times 90\%$ $= \$324,000$
(e) 「剔除款項」 (不可對沖) =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(上限為 \$30,000) x 12 x 在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年數 x 5%	$\$30,000 \times 12 \times 9 \times 5\%$ $= \$162,000$
(f) 利益餘額 (可對沖) = (d) - (e)	$\$324,000 - \$162,000$ $= \$162,000$
(g) 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= $2/3 \times$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(上限為 \$22,500) x 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9$ $= \$135,000$
(h) 經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款額 = (g) - (f)	$\$135,000 - \$162,000$ $< \$0 \rightarrow = \0

在轉制日前受僱於資助學校



在轉制日前受僱於資助學校: 示例 3 (常額APSM)

(a) 服務年資	
ABC小學 (常額教師)	7
-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	3
- 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	4
(b) 離職前月薪	\$51,545 (MPS Pt.23)
(c) 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\$250,000
(d) 供款人獲付的政府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	$\$250,000 \times 70\%$ = \$175,000
(e) 「剔除款項」 (只可對沖轉制前部分) =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(上限為 \$30,000) x 12 x 在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年數 x 5%	$\$30,000 \times 12 \times 7 \times 5\%$ = \$126,000
(f) 利益餘額 (可對沖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) = (d) - (e)	$\$175,000 - \$126,000$ = \$49,000

在轉制日前受僱於資助學校: 示例 3 (APSM) (續)

<p>(e) 「剔除款項」 (只可對沖轉制前部分) =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(上限為 \$30,000) x 12 x 在津貼 / 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年數 x 5%</p>	$\begin{aligned} & \$30,000 \times 12 \times 7 \times 5\% \\ & = \$126,000 \end{aligned}$
<p>(f) 利益餘額 (可對沖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) = (d) - (e)</p>	$\begin{aligned} & \$175,000 - \$126,000 \\ & = \$49,000 \end{aligned}$
<p>(g)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(3 年) = 2/3 x 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#(上限為 \$22,500) x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</p>	$\begin{aligned} & 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3 \\ & = \$45,000 \end{aligned}$
<p>(h) 經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= (g) - (e) - [(f) 當 (g) - (e) > 0]</p>	$\begin{aligned} & \$45,000 \text{ (SP/LSP)} - \$126,000 \\ & < \$0 \rightarrow = \$0 \end{aligned}$
<p>(i)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 (4 年) = 2/3 x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*(上限為 \$22,500) x 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</p>	$\begin{aligned} & 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4 \\ & = \$60,000 \end{aligned}$
<p>(j) 經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 = (i) - (f) 的餘額</p>	$\begin{aligned} & \$60,000 \text{ (SP/LSP)} - \$49,000 \\ & = \$11,000 \end{aligned}$

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為 \$42,640 (MPS Pt.19)

*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為 \$51,545 (MPS Pt.23)

(四) 取消「對沖」
申請發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的安排

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的發還安排

- ▶ 一直以來，資助學校可按既定機制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以薪金津貼 / 行政津貼 / 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的教職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在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後，有關安排將維持不變。
- ▶ 申請發還有關款項的表格可於本局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」的網頁下載：
[主頁](#) > [學校行政及管理](#) > [一般行政](#) > [有關學校教職員](#) > [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](#)
- ▶ 因應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於2025年5月1日實施，有關表格將適時更新。

謝謝！